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XHZB-G2025-0043的2025年东台市新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飞灰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东台市新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飞灰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8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1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适用本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